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聘約

新北板中人聘字第 101063 號

- 一、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敦聘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代理教師（公假支援市府缺）。
- 二、本聘約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訂立。

三、聘別、聘期及聘任科目：

1. 聘 期：自 102 年 03 月 01 日至 102 年 05 月 31 日止。
2. 聘任科目：體育科
3. 兼任職務：另聘

期間：三個月

（兼任職務壹年壹聘，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兼任職務若不能隨本聘約確定或續任或修改時，由校方另以書面通知，視為本聘約附件）。

- 四、甲方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有關法令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
- 五、乙方留校時間及差假，依現行規定辦理。如法令有修正或廢止時，依新修正或新制定之法令辦理。
- 六、乙方所任課程及授課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乙方享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權利並負有同法第八條規定之義務。
- 八、乙方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九、乙方需遵守校務會議決議及配合學校各項相關活動之義務。
- 十、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甲方處理。
- 十一、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並應遵守刑法第 227 條之規範。
- 十二、乙方欲辦理解約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再發給離職證明。
- 十三、甲方違反聘約致乙方權利受損時，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訟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停聘。
- 十四、乙方違反聘約時，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或法令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為解聘、停聘之處分。乙方對於前項之處分不能接受時，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
- 十五、本聘約之制定及修改，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十六、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臺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十七、因本聘約所生訴訟，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八、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人：

甲 方：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校 長：吳 吉 助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

乙 方：
身份證字號：
地 址：新北市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0 2 月 2 3 日